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

（本表格僅限郵寄申辦給付，不得作為公保e系統申辦結付用）

CA881

108.4起適用

（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）　填表日期　年　月　日

被保險人姓名			身分統一編號	
保險事故 眷屬	姓名		出生日期	前國民　年　月　日
	死亡日期	民國　年　月　日	身分統一編號	

死亡眷屬係被保險人之 □父 □母 □配偶 （生、養、繼） □滿12歲但未滿25歲子女 □未滿12歲子女

＊被保險人未辦理出生登記之子女亡故或年滿25歲子女亡故時，不得請領眷屬喪葬津貼。

檢附證件

□1.協商切結書(2名以上公保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須檢附) □2.眷屬死亡證明文件

□3.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 □4.被保險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

□5.其他

(上列檢附證件2~5，被保險人及眷屬均為本國人者免附，但請領繼父、繼母案件仍須檢附)

平均保俸額		請領月數	個月	請領金額	（金額如無法核算，以貴部核定金額為準）新臺幣　拾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整

請領方式（請勾選一項）

入戶者請將被保險人之存摺封面影印本浮貼於此處

□1、入戶（限匯入被保險人本人於國內金融機構之帳戶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印本）

(1)_____銀行_____ 總行代號 □□□ 帳號 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（帳號請靠左填寫，位數不足，不需補零）

(2)存入郵局存簿儲金帳戶 郵局代號：700 局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—□ 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—□

（靠右填寫，局號及帳號不足7位者，請在左邊補零）

□2、支票（請檢附現金給付收據，收據須被保險人簽章並加蓋機關印信或公保專用章）

請擇一打勾：

□一、被保險人切結除本人外，身故眷屬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均非公保被保險人，眷屬喪葬津貼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

□二、除被保險人本人外，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，業經所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完成協商程序，並均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。(須另附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)

上開切結或協商如有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4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被保險人本人自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。

被保險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

本請領書收件日期為　年　月　日，請領書所填各項資料及檢附證件，經查屬實且符合規定。

此致

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

要保機關	代號		名稱			
	經辦人		人事主管		主管	
	聯絡電話	（　）				

機關(學校)印信或公保專用章

以下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填寫

經辦：　　核定：

ZZ999

請 領 眷 屬 喪 葬 津 貼 說 明

一、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者，應填送本請領書、領取給付收據(選擇入戶者免送收據)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憑辦。

二、須檢附之證件，請勾選正面檢附證件欄。如係影印本者，須字跡清晰且各頁齊全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印本**須加蓋人事人員職名章或被保險人簽章**，其他證件之影印本**須加蓋要保機關(構)學校印信、公保專用章或人事主管職名章**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三、採入戶者，請將存摺封面影印本黏貼於本請領書之正面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戶名必須為被保險人本人，金融機構名稱(代號)、戶名及帳號應清晰、完整。

(二)所提供之帳戶不得為「靜止戶」、「結清戶」、「非綜合存摺之公教優惠存款帳戶」，以免無法辦理入戶事宜。

四、眷屬喪葬津貼之平均保俸額：

按被保險人眷屬死亡當月起，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（薪）額之平均數計算。但加保未滿 6 個月者，按其實際加保月數之平均保險俸（薪）額計算。

五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月數：

(一)父母及配偶之喪葬津貼，給與 3 個月。

(二)子女之喪葬津貼如下：

1. 年滿 12 歲，未滿 25 歲者，給與 2 個月。
2.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 12 歲者，給與 1 個月。

六、眷屬喪葬津貼之給付金額：

平均保俸額 × 給付月數

七、被保險人辦理眷屬喪葬津貼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，並應共同出具「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協商切結書」，交由具領人據以請領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
(二)被保險人之生父（母）、養父（母）或繼父（母）死亡時，其喪葬津貼應在不重領原則下，擇一請領。

八、請領公保各項給付之權利，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，因 10 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。

九、本說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